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金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锋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村***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	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	0025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A股	2,445.9299	1.16
合 计	2,445.9299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变动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837.2435	7.02	17,283.1734	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9.3113	1.76	4,320.7934	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27.9322	5.27	12,962.3800	6.1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月27日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锋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秘、高管辞职及聘任董秘、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鲁振能先生、李存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振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存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鲁振能先生、李存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绍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存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存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崔绍辉先生、李存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崔绍辉先生、李存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崔绍辉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存龙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崔绍辉,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2016年1月至今先后在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李存龙,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2018年6月至今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公告了《关于收到法院(传票)暨公司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因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关于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纠纷被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目前已解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信息:

开户行	账户类型	币种	解冻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人民币	3,725,187.8
中国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911,027.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33,167.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53,774.32
浦发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97,963.6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西河沿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8,75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外汇账户	美元	165,846.94美元(折合人民币1,067,075.8元)

二、关于本次银行账户解冻的相关说明

公司与步森集团就前述纠纷进行了友好的协商,与有关法院进行积极的沟通,本次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均已解冻。目前尚有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枫桥支行账户正在办理解冻手续中。公司已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缴纳600万元保证金。位于诸暨市枫桥镇梅苑村,房屋建筑面积16049.71㎡,土地使用权面积25732.8㎡,权证号"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9801号"房产继续被冻结。公司因其他诉讼纠纷尚有462万元被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周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6日(周三)18:00前,将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h-sfc.com。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28日(周五)上午10:00-11: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与形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周五)上午10:0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e访谈"栏目

三、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果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运先生,财务总监王蕊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6日18:00前,将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与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h-sfc.com。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sh-sfc.com,联系电话:021-333911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共计20项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方案内容。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换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票面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并决定向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且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因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回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除上述第4,5,6,10项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期间有效外,其他事项的授权有效期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1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且分别假设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和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两种情形。前述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1元/股(该价格为2021年5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162.65万元和26,971.97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分别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共派发现金红利114,710,788.25元,假设2022年实施的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与2020年度相同,为114,710,788.25元(不考虑回购因素),且在2022年5月实施完毕,同时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5%。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10、在考虑公司税后利息时,假设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11、不考虑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上述假设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5,884.32	64,238.04	64,238.04	67,859.09
情形一: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162.65	33,178.92	33,178.92	33,17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71.97	29,669.16	29,669.16	29,66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5,265.27	196,973.11	218,680.95	288,68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2	0.5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2	0.49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6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6	0.44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2	17.92	16.04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16.02	14.34	12.27
情形二: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162.65	33,178.92	36,496.81	36,49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71.97	29,669.16	32,636.08	32,63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5,265.27	196,973.11	221,998.84	291,99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2	0.5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2	0.54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6	0.5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6	0.4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2	17.92	17.50	1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16.02	15.65	13.40
情形三: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162.65	33,178.92	29,861.03	29,86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71.97	29,669.16	26,702.25	26,70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5,265.27	196,973.11	215,363.06	285,36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2	0.4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2	0.44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6	0.4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6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2	17.92	14.55	1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16.02	13.01	11.12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2: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本母股收益,但是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国家战略,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的支持

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可降解功能性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全生物降解地膜农田示范"列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属于此类别。

2020年1月16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股份使用量,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重点覆膜区域药会女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可降解地膜。2020年3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其中提出了把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服务业绿色发展、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等作为重点任务。

浙江省于2020年9月11日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其它共9个部门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浙江省实施办法")。为体现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浙江省实施办法提出比国家《意见》总体提前两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并率先提出农村地区禁塑的目标任务:2020年底,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全省塑料垃圾实现"零堆埋"。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普遍推广;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普遍推行科学适用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3年底,所有设区市及50%县(市、区)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底,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浙江省实施办法中同时提出,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扩能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重点解决用地、用能等要素资源。优先支持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及地方产业政策。伴随着国家与地方禁塑政策的持续加码,可降解塑料在部分领域的替代进程正在快速推进。

(二)下游市场需求呈现迅速增长趋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塑料消费国,年消费量超过9,000万吨,产生塑料垃圾3,000万吨以上,其中500万吨是难以回收的一次塑料餐具、包装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快递、外卖市场预计将带来超百万吨的可降解塑料的需求增量。根据中信证券测算,2025年国内可降解塑料替代需求将超200万吨,可降解塑料渗透率将由3%上升至50%。目前国内的PBAT的产能大约只有20万吨左右,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

经过一期自产可降解塑料项目的提前布局,公司可提前形成一定的销售收入并完成了初步的品牌和渠道建设,为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可降解塑料业务市场容量可观,发展前景广阔。

(三)具好的业务基础与经营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有区位优势,厂址位于化工园区,水、电、天燃气供应充分价格较低,生产成本有优势。募投项目实施地浙江省嵊州市距离原料产地宁波和产品市场台州、义乌等地的交通均很便利,有利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

同时长鸿高科已从事高分子化工行业多年,专注TPES产品生产及其深加工,积累了大量核心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长鸿高科拥有强大的项目实施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培养出了一批高素质的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和管理保证。

(四)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

公司作为一家热塑性弹性体(TPE)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以SBS为基础,不断提高TPES全系列产品的研发能力,向氢化TPES,即SEBS和SEPS方向拓展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但是目前公司业务结构仍然较为单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于长鸿高科拓展可降解塑料业务板块具有重大意义。长鸿高科可在原有热塑性弹性体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全新的可降解塑料业务板块,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

(五)优化经营布局,增强区域市场竞争力

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及人才密集型行业,受到原材料及产品销售运输半径、品牌知名度等因素的制约,化工企业需提前进行产能布局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化工行业站稳脚跟。

长鸿高科通过布局可降解塑料,并在嵊州市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可迅速确定公司在浙江省内的区域发展优势,增加区域市场竞争力。

(六)公司的高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长鸿高科营业收入分别为102,064.00万元、115,733.31万元和129,728.28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持续扩大的销售规模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各类款项的支付与费用的支出,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

2020年10月,长鸿高科公告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60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PBAT/PBS/PBT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公告》,确定了公司拟建设新项目"60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PBAT/PBS/PBT灵活柔性生产项目",项目分二期进行,每期30万吨/年,总建设周期5年,项目总投资为50亿元,长鸿高科战略规划的实施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和助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18%。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4,471.33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7,291.62万元,上述各项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0.04%。可降解塑料项目一期百次投资额度约10亿元,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2,356.07万元,并且长鸿高科为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提供不超过6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长鸿高科可降解塑料项目较大的前期投入亟需资金支持。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TPES热塑性弹性体产品生产及其深加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60万吨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全新开拓的业务板块,生产设备、技术均与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现有业务无明显相关性与协同性。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长鸿高科已从事高分子化工行业多年,专注TPES产品生产及其深加工,积累了大量核心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长鸿高科拥有强大的项目实施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培养出了一批高素质的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